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
- 三、經本校 113 年 7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屏府特教字第 1130044656 號函。

貳、代理教師缺額(甄選類別、名額及聘約期限、工作內容與薪資)

一、類別：

類別	名額	備註
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1. 必需接受縣府協調派案巡迴輔導或教授分散式資源班課程。 2. 代理教師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行政業務及導護工作。

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說明：

- (一)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低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四)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113 年 7 月 16 日（二）起至 7 月 20 日（六）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屏東縣四維國小網站（<http://www.swps.ptc.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五、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s://ptst.k12ea.gov.tw/>）
- 六、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

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專長資格：須符合下列專長

(一)第一次招考：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時程、報名地點、方式：

一、甄選時程：依下表列時間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時，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依此類推；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甄選結果公告	成績複查日期
第1次 招考	113年7月23日(二) 9:30~10:30	113年7月23日(二) 10:45~12:00	113年7月23日(二) 15:00前	113年7月23日(二) 15:00~15:30
第2次 招考	113年7月24日(三) 9:30~10:30	113年7月24日(三) 10:45~12:00	113年7月24日(三) 15:00前	113年7月24日(三) 15:00~15:30
第3次 招考	113年7月25日(四) 9:30~10:30	113年7月25日(四) 10:45~12:00	113年7月25日(四) 15:00前	113年7月25日(四) 15:00~15:30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電話：08-7761987分機13)。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名(恕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免收報名費。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請確實勾選甄選相關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3.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簡歷及簡案各一式三份。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切結書(如簡章附件)

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四維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試教 50%（試教地點：教室，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 為原則，本校得依現場狀況酌予調整。

1. 試教科目為國語文領域（不分版本），以學習障礙學生識字、造句及學習策略的教學為內容，由試教者自行設計，教材教具由試教者自備。

2. 預先備妥相關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口試 50%：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可攜簡歷），甄選委員得就現場應試狀況調整時間（內容包括：特教專業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理念、實務相關經驗等問題）。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分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公告：經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8：30~9：30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8:30~9:30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8:30~9:30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證明各一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拾壹、查詢與申訴專線(08)-7761987#13 (四維國小)。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女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歷及簡案各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診斷證明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除紅色虛線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08-7761987 轉 13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3 學年度 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 2 吋 照 片	第()次甄選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3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10:35	/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10:40		
	試教	10:45		
	口試	試教完 立即口試		

考場：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08-7761987 轉 13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受 理 戳 章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柒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